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节能损失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电气系统（见释义）数字化节能改造（见释义）工程的业主（以下简称“业主”）或与业主的电气系统数字化节能改造工程利益相关的公司、组织、机构（**不包括施工单位**）可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特别约定外，投保的电气系统数字化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前其设计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要求，并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电气系统风险服务机构（见释义）（以下简称“服务机构”）检查通过，且明确节能量承保标准后方可投保。具体电气系统节能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四条 承保的“电气系统节能量”为投保的电气系统数字化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前，根据投保的电气系统数字化节能改造工程方案与电气系统历史运行情况，计算得出的节能量。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进行数字化节能改造的电气系统需同时满足：

1. 电气系统数字化节能改造工程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见释义）合格；
2. 经服务机构检查通过；
3. 被保险电气系统在正常使用条件（见释义）下。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赔偿：经第三方服务机构测算确认的，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电气系统因节能量不足损失责任。

第六条 保险事故（见释义）发生后，就被保险电气系统未获得约定的节能量是否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所致，或就被保险电气系统是否需要货币补偿而产生的鉴定费，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对于下列原因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欺诈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冰雹、雷电、洪水、滑坡、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 (八) 最终用户未按正常条件使用；
- (九) 在本合同生效后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改动原有工程设置；
- (十) 被保险电气系统在保险合同责任范围之外的其他问题；
- (十一) 因产品未达到其设计功能、不当使用或因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错误地提供了产品所引发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和惩罚性赔偿；
- (二) 任何间接损失；
- (三) 人身伤亡或精神损害赔偿；
- (四) 改变原设计施工标准、功能或性能改变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五) 未按照服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所导致的损失；
- (六) 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部分的金额。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与电气系统数字化节能改造工程参与方签订的合同或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在保险事故发生前被解除的；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变更影响电气系统节能量的合同或方案，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 (三) 电气系统数字化节能改造工程开工后未完成或未通过竣工验收的；
- (四) 保险期间内，经保险人或服务机构正式书面通知开展电气系统节能量测算，被保险人未能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配合进行节能量测算的。
- (五) 改造时国内市场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的缺陷。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限额和免赔率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法律费用和鉴定费用的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赔偿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需要审核与合同相关的保险责任范围，保险条款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应聘请服务机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期间电气系统使用监测、电气系统节能量测算、其他检查检测服务、相关报告的编制等工作。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电气系统保险单所列事项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缴付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如约定一次性缴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缴付方式、缴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付保险费，**保险费缴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缴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缴付保险费的，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分期缴付的周期，投保人应按约定缴付首期保险费。**如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缴付首期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约定日期缴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需在赔偿金额中扣减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所有未缴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电气系统节能改造工程的相关国家标准，在电气系统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保证电气系统按需安全稳定运行，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变更电气系统数字化节能改造的设备或电气系统节能模式的设定，应及时告知保险人，并由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向社会公众就投保本保险合同事宜进行宣传或报道时，应事先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利用本保险合同欺骗或误导社会公众。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保险人委托的服务机构开展有关电气系统数字化节能改造工程的评估、分析、现场查勘等工作，并向服务机构提供电气系统数字化节能改造工程的相关文件。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保险人委托的服务机构开展电气系统节能量测算。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见释义），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保险事故发生或者减少保险事故的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电气系统数字化节能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三) 电气系统数字化节能改造工程合同以及相关委托合同；
- (四) 索赔申请书；
- (五) 验收阶段确定的电气系统节能量认定证明文件；
- (六) 保险期间确定的电气系统节能量文件；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期内，由保险人聘请服务机构对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节能量与实际节能量的差异进行评估，保险事故发生后，由保险人对评估结果对应的节能量差异给予货币补偿。

第三十二条 在保险期结束时，在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当实际节能量低于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电气系统节能量时，赔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赔偿金额 =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电气系统节能量 - 实际节能量) × (1 - 免赔率) × 约定度电单价。

其中，实际节能量由保险人聘请双方认可的服务机构根据保险合同载明的节能量测试方式测算。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 对法律费用和鉴定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法律费用和鉴定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二)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被保险入多项索赔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入与保险人之间就电气系统未获得约定的节能量是否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所致, 或就是否需要货币补偿存在争议时, 应以服务机构 (或双方共同认可的其它评定方式) 的检测鉴定结果为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 根据法律规定或保险合同约定,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提出解除保险合同。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保险人在扣除已经支付给服务机构的费用以及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后, 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 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 本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 以法律规定为准。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电气系统: 指低压用电的设备为实现特定功能而组成的设备集群, 包括但不限于照明及配套系统。

(二) 数字化节能改造: 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 为电气系统进行以优化用电量为目标的改造服务。

(三) 保险事故: 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危险发生后, 所造成的损害或伤害后果, 保险人对这种后果的发生负有赔偿经济损失或保险金给付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竣工验收并经服务机构检查通过的数字化节能改造的电气系统, 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节能量不达标的情况。

(四) 第三方电气系统风险服务机构: 指由保险人聘用的, 对被保险电气系统数字化节能改造工程期间提供审查、评估、分析等, 测算电气系统在保险期间内节能量等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五) 正常使用条件: 指按照电气系统数字化节能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设计条件进行使用, 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未通知保险人并获得保险人允许的情况下, 不关闭被保险电气系统节能控制模式;

2. 无特殊理由不主动关停被保险电气系统内的设备;

- 3. 不故意扩大被保险电气系统内的用电负荷；
- 4. 在正常工况范围内使用被保险电气系统；

5. 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应当按照节能模式 使用说明合理使用被保险电气系统， 需对主要设备、配套设施进行日常使用维护保养。

(六) 竣工验收：根据行业标准条款，对工程的供货、施工、调试、功能校对等 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电气系统数字化节能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中各方意见签署齐备的日期为工程竣工时间。除上述情形外，政府认可的其他验收方式，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的，也适用于本条款。

(七) 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1. 被保险电气系统在数字化节能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覆盖范围、使用工况和负载发生显著改变并无法复原，致使保险人承保风险显著增加的重要变更事项；

2. 被保险电气系统实际实施的数字化节能改造方案与提供给保险人的信息不一致，致使保险人承保风险显著增加的重要变更事项；

3. 其他变更影响被保险电气系统的合同或方案。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20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